

轄市、縣市政府得以專案協助方式先行購買使用，並依照評估或核定結果給予補助，並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這會涉及地方政府相關作業，還會涉及他們的補助狀況，是不是可以給我們 2 個月時間研議，也找地方來談？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好。

進行第 2 案。

2、

長照 2.0 預計在全臺灣培植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469 處、擴充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829 處、廣佈 C 級（巷弄長照站）2529 處，預計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試辦。由於長照 2.0 攸關我國社會安全體系是否完備，民眾老年生活能否獲得妥適照護，應周詳規劃並隨時檢視是否達成目標。據此，本席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週內將 A、B、C 據點階段設置期程、預算及人力需求等資訊規劃完善後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王育敏 陳宜民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也可以容許我們把 3 週改為 1 個月？因為總要有一個試辦的狀況，我們再來跟委員報告，這樣會比較周全。

主席：請問各位是否同意？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好，1 個月可以。

主席：現在進行第 3 案。

3、

有鑑於立法院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中提及，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惟衛生福利部並未於本會期業務報告時遵照辦理，顯有怠惰之實。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一週內，彙整第九屆第一會期迄今，衛環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送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辦公室，始得進行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國會資訊透明，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提案人：王育敏 蔣萬安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